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2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泓富產業千禧廣場1203-1205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2011年3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王旭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富康花園9座30K)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其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2010年2月26日，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康先生，彼隨後於2010年4月6日將該股股份轉讓予佳境(一家由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2010年11月10日，我們配發及發行額外9,999股股份予佳境。於2010年11月19日，我們通過決議案重新劃分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為3,799,31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68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系列A優先股。於同日，我們配發及發行685股優先股予財務投資者。

根據下述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4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11,996,200,685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200,000,068.5港元。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685股優先股將轉換為685股股份，而於本公司的未發行但法定股本內的所有優先股將予註銷，將令本公司法定股本減少，由1,200,000,068.5港元減少至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6,000,000,000股股份將屬於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4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4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4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於上市日期生效；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11,996,200,685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200,000,068.5港元；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發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後(以上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超額配發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施行超額配發權及於超額配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分節)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iv) 685股優先股轉換為685股股份，而本公司股東名冊予以更新，以反映轉換事項(「轉換事項」)；
 - (v) 待轉換事項進行後，於本公司的未發行但法定股本內的所有優先股予以註銷，致令本公司法定股本減少，由1,200,000,068.5港元減少至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及
 - (vi) 董事獲授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449,998,931.5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方法是動用該數額以按面值繳足4,499,989,315股股份。該等股

份將按比例基準配發及發行予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即股份及優先股持有人名冊)的人士，根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盡可能接近但不涉及碎股)，或根據該股東的指示行事。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包括要求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作出者)，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發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的股份數目(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發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述(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以上(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之數額。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

- (a) 於2010年11月8日，瀋陽遠大的註冊資本由65,860,000美元增加至153,710,000美元；
- (b) 於2010年11月15日，瀋陽遠大的註冊資本由153,710,000美元增加至153,906,100美元。

除上文所載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必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4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以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只有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時建議購回股份所用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股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上市後的6,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據此於直至下列期間前購回最多60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購回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e)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當作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引致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15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上述假設的已發行股本的10%)。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85%，這將不會引發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實行有關購回。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令公眾持股量在當時情況下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有關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瀋陽遠大與瀋陽遠大機電安裝有限公司(「瀋陽遠大機電安裝」)於2010年9月14日訂立的合併協議，據此瀋陽遠大與瀋陽遠大機電安裝合併，而瀋陽遠大機電安裝於其後解散；

- (b) 新加坡遠大(作為轉讓人)與香港遠大(作為承讓人)於2010年11月12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新加坡遠大向香港遠大轉讓其於瀋陽遠大的2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28,152,400元；
- (c) 遠大集團(作為轉讓人)與香港遠大(作為承讓人)於2010年11月12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遠大集團向香港遠大轉讓其於瀋陽遠大的7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84,457,100元；
- (d)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I Limited、康先生、佳境、新創與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9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I Limited同意按總認購價50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685股系列A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e) 康先生與佳境於2011年4月12日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就(i)金勝輝於2002年7月24日向新加坡遠大轉讓瀋陽遠大25%股權；(ii)新加坡遠大於2010年11月向本公司轉讓前述瀋陽遠大25%股權；及(iii)在轉讓事項後本公司對瀋陽遠大25%股權的擁有權，而在任何方面導致或就此引起的本集團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或由此導致或引致或就此引起的任何申索，向本公司彌償(有關轉讓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金勝輝轉讓瀋陽遠大的權益」及「歷史及重組—瀋陽遠大的改組」各節)；
- (f) 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所述的稅項及財產事宜而於2011年4月12日作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
- (g)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2011年4月12日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 (h) 本公司、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11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用30百萬美元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一手買賣單位)；及
- (i)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專利的註冊所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	專利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有效期
實用新型	裝有整體式門窗扣條的鋁塑門窗	ZL03211453.2	瀋陽遠大	中國	2003年2月20日至2013年2月19日
實用新型	帶有新型密封結構的型材門窗框	ZL200420113562.9	瀋陽遠大	中國	200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1月18日
發明	站台屏蔽門密封結構	ZL200610135041.7	瀋陽遠大、瀋陽博林特電梯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
實用新型	一種應急安全門鎖裝置	ZL200620091301.0	瀋陽遠大、瀋陽博林特電梯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實用新型	應急門鎖	ZL200620091732.7	瀋陽遠大、瀋陽博林特電梯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6月27日至2016年6月26日
實用新型	一種光電幕牆電纜快速連接裝置	ZL200620090801.2	瀋陽遠大	中國	2006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5日
實用新型	一種雙層幕牆模塊化功能裝置	ZL200620090867.1	瀋陽遠大	中國	2006年5月19日至2016年5月18日
實用新型	一種光電幕牆用電器並聯模塊化裝置	ZL200620093438.X	瀋陽遠大	中國	2006年9月26日至2016年9月25日
實用新型	一種開啟圓窗	ZL200620093173.3	瀋陽遠大	中國	2006年9月12日至2016年9月11日
發明	一種內外雙循環雙層幕牆	ZL200610134043.4	瀋陽遠大	中國	2006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24日
實用新型	一種門窗支撐裝置	ZL200620168735.6	瀋陽遠大	中國	2006年12月30日至2016年12月29日
實用新型	浮動式複合保溫結構	ZL200720011756.1	瀋陽遠大	中國	2007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19日
實用新型	門窗的角部結構	ZL200720011489.8	瀋陽遠大	中國	2007年4月6日至2017年4月5日
發明	大變位幕牆柔性密封結構	ZL200510047714.9	瀋陽遠大	中國	200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

專利類別	專利	專利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有效期
實用新型	封閉式百葉裝置	ZL200720013063.6	瀋陽遠大	中國	2007年7月3日至 2017年7月2日
實用新型	組裝LED顯示條的幕牆	ZL200720013646.9	瀋陽遠大	中國	2007年8月2日至 2017年8月1日
實用新型	中央帶展室的旋轉門	ZL200720013647.3	瀋陽遠大	中國	2007年8月2日至 2017年8月1日
實用新型	嵌入LED顯示面板的 旋轉門	ZL200720013546.6	瀋陽遠大	中國	2007年7月27日至 2017年7月26日
實用新型	幕牆用通風裝置	ZL200720013615.3	瀋陽遠大	中國	2007年7月31日至 2017年7月30日
實用新型	啟閉窗用調節型拉杆	ZL200720185072.3	瀋陽遠大	中國	2007年12月21日至 2017年12月20日
實用新型	門窗用調解型鉸緊裝置	ZL200720185069.1	瀋陽遠大	中國	2007年12月21日至 2017年12月20日
發明	增強型ETFE膜結構	ZL200810010398.1	瀋陽遠大	中國	2008年2月15日至 2028年2月14日
實用新型	組合滑塊式滑撐	ZL200720185076.1	瀋陽遠大	中國	2007年12月21日至 2017年12月20日
實用新型	撥叉式執手	ZL200720185071.9	瀋陽遠大	中國	2007年12月21日至 2017年12月20日
實用新型	啟關門窗用拉杆	ZL200720185070.4	瀋陽遠大	中國	2007年12月21日至 2017年12月20日
實用新型	裝有LED顯示條的單元式 幕牆	ZL200720185223.5	瀋陽遠大	中國	2007年12月27日至 2017年12月26日
發明	幕牆連接裝置	ZL200710157387.1	瀋陽遠大	中國	2007年10月11日至 2027年10月10日
發明	一種點支式玻璃幕牆 結構	ZL200610046291.3	瀋陽遠大	中國	2006年4月11日至 2026年4月10日
實用新型	門窗用傳動杆限位裝置	ZL200820010652.3	瀋陽遠大	中國	2008年2月4日至 2018年2月3日
實用新型	高保溫型ETFE膜結構	ZL200820010725.9	瀋陽遠大	中國	2008年2月15日至 2018年2月14日
實用新型	降噪防護型ETFE膜結構	ZL200820010723.X	瀋陽遠大	中國	2008年2月15日至 2018年2月14日
實用新型	門窗用調節型合頁	ZL200720185073.8	瀋陽遠大	中國	2007年12月21日至 2017年12月20日

專利類別	專利	專利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有效期
發明	薄膜幕牆結構	ZL200810010045.1	瀋陽遠大	中國	2008年1月8日至 2028年1月7日
發明	帶有排水天溝的屋面膜結構	ZL200810010044.7	瀋陽遠大	中國	2008年1月8日至 2028年1月7日
發明	一種單元式幕牆結構及其安裝方法	ZL200510130854.2	瀋陽遠大	中國	2005年12月23日至 2025年12月22日
外觀設計	執手	ZL200830010175.6	瀋陽遠大	中國	2008年2月29日至 2018年2月28日
實用新型	弧形葉片百葉裝置	ZL200820015206.1	瀋陽遠大	中國	2008年8月26日至 2018年8月25日
實用新型	平開窗用可調試限位撐	ZL200820011851.6	瀋陽遠大	中國	2008年4月1日至 2018年3月31日
實用新型	C型槽鋼預埋件	ZL200920010543.6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2月13日至 2019年2月12日
實用新型	鉚接平板預埋件	ZL200920010544.0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2月13日至 2019年2月12日
外觀設計	鉚接平板預埋件	ZL200930010093.6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2月13日至 2019年2月12日
實用新型	頂杆式單元幕牆現場吊裝設備	ZL200920012698.3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4月2日至 2019年4月1日
實用新型	一種單元式幕牆現場吊裝設備	ZL200920012697.9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4月2日至 2019年4月1日
實用新型	光電熱一體化的雙層光電幕牆	ZL200920014887.4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6月26日至 2019年6月25日
實用新型	太陽能光熱單元式幕牆	ZL200920014886.X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6月26日至 2019年6月25日
實用新型	穿橋式節能保溫窗	ZL200920015246.0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7月14日至 2019年7月13日
實用新型	單元式幕牆打膠用轉載裝置	ZL201020150921.3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4月7日至 2020年4月6日
實用新型	單元式幕牆框架組框用承載裝置	ZL201020150879.5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4月7日至 2020年4月6日
發明	建築幕牆熱循環性能檢測裝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0710159150.7	瀋陽科正建築工程檢測有限公司；瀋陽遠大	中國	2007年12月25日至 2027年12月24日
實用新型	單板幕牆的加強筋連接結構	ZL200920277061.7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12月8日至 2019年12月7日

專利類別	專利	專利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有效期
外觀設計	槽鋼預埋件(C型)	ZL200930010092.1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2月13日至 2019年2月12日
外觀設計	鋁合金型材(一) (外觀設計)	ZL201030253415.2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7月30日至 2020年7月29日
外觀設計	鋁合金型材(四) (外觀設計)	ZL201030253436.4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7月30日至 2020年7月29日
外觀設計	鋁合金型材(五) (外觀設計)	ZL201030253452.3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7月30日至 2020年7月29日
外觀設計	鋁合金型材(十) (外觀設計)	ZL201030253480.5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7月30日至 2020年7月29日
外觀設計	鋁合金型材(十二) (外觀設計)	ZL201030253496.6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7月30日至 2020年7月29日
外觀設計	鋁合金型材(十七) (外觀設計)	ZL201030253544.1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7月30日至 2020年7月29日
發明	一種單元式幕牆結構	RU60551 U1	瀋陽遠大	俄羅斯	2005年12月23日至 2015年12月22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¹：

專利類別	專利	申請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實用新型	編織式建築幕牆	201020515233.2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9月3日
外觀設計	鋁合金型材(二)	201030253422.2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7月30日
外觀設計	鋁合金型材(三)	201030253431.1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7月30日
外觀設計	鋁合金型材(六)	201030253454.2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7月30日
外觀設計	鋁合金型材(七)	201030253456.1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7月30日
外觀設計	鋁合金型材(八)	201030253464.6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7月30日
外觀設計	鋁合金型材(九)	201030253477.3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7月30日
外觀設計	鋁合金型材(十一)	201030253488.1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7月30日
外觀設計	鋁合金型材(十三)	201030253513.6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7月30日
外觀設計	鋁合金型材(十四)	201030253526.3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7月30日

¹ 就下列於中國申請的專利而言，授權專利權通知書已經發出，惟有關申請仍在進行中，因仍未獲發註冊及有關專利證書：編織式建築幕牆、鋁合金型材(二)、鋁合金型材(三)、鋁合金型材(六)、鋁合金型材(七)、鋁合金型材(八)、鋁合金型材(九)、鋁合金型材(十一)、鋁合金型材(十三)、鋁合金型材(十四)、鋁合金型材(十五)及鋁合金型材(十六)。







專利類別	專利	申請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外觀設計	鋁合金型材(十五)	201030253530.X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7月30日
外觀設計	鋁合金型材(十六)	201030253542.2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7月30日
實用新型	防污染節能單元幕牆	201020515241.7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9月3日
外觀設計	鋁合金型材(十六)	268/2010	瀋陽遠大	利比亞	2010年11月24日
外觀設計	鋁合金型材(九)	269/2010	瀋陽遠大	利比亞	2010年11月24日
外觀設計	鋁合金型材(十一)	270/2010	瀋陽遠大	利比亞	2010年11月24日
外觀設計	鋁合金型材(十三)	271/2010	瀋陽遠大	利比亞	2010年11月24日

(b)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413667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8月28日	2019年8月27日
CNYD	5326229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7月28日	2019年7月27日
CNYD	5903392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10月28日	2019年10月27日
CNYD	5903387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10月28日	2019年10月27日
CNYD	5326693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7月28日	2019年7月27日
CNYD	5326228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10月14日	2019年10月13日
CNYD	5326234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8月21日	2019年8月20日
YUANDA	5326225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7月28日	2019年7月27日
YUANDA	5326223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9月14日	2019年9月13日
YUANDA	5326224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10月14日	2019年10月13日
YUANDA	5326221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8月21日	2019年8月20日
	5326219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8月7日	2019年8月6日
	5326217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7月28日	2019年7月27日
远大	5326215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7月28日	2019年7月27日
远大	1067773	瀋陽遠大	中國	2007年7月28日	2017年7月27日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190956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7日
	3348473	瀋陽遠大	中國	2004年7月14日	2014年7月14日
	3348474	瀋陽遠大	中國	2004年5月14日	2014年5月14日
	3356016	瀋陽遠大	中國	2004年8月28日	2014年8月28日
	3421561	瀋陽海慧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瀋陽海慧」)	中國	2004年10月7日	2014年10月6日
	3421560	瀋陽海慧	中國	2004年9月28日	2014年9月27日
	3421559	瀋陽海慧	中國	2004年3月21日	2014年3月20日
	3421558	瀋陽海慧	中國	2004年3月21日	2014年3月20日
	3421556	瀋陽海慧	中國	2004年7月28日	2014年7月27日
	3421557	瀋陽海慧	中國	2004年7月28日	2014年7月27日
	3421553	瀋陽海慧	中國	2004年12月7日	2014年12月6日
	3421552	瀋陽海慧	中國	2004年8月28日	2014年8月27日
	3421554	瀋陽海慧	中國	2004年10月14日	2014年10月13日
	3421555	瀋陽海慧	中國	2004年9月28日	2014年9月27日
	6997519	瀋陽海慧	中國	2010年6月7日	2020年6月6日
	6997679	瀋陽海慧	中國	2010年7月7日	2020年7月6日
	6997680	瀋陽海慧	中國	2010年7月7日	2020年7月6日
	6997681	瀋陽海慧	中國	2010年6月7日	2020年6月6日
	6997682	瀋陽海慧	中國	2010年6月7日	2020年6月6日
	6997683	瀋陽海慧	中國	2010年6月21日	2020年6月20日
	6997684	瀋陽海慧	中國	2010年6月21日	2020年6月20日
	6997685	瀋陽海慧	中國	2010年9月21日	2020年6月20日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6997520	瀋陽海慧	中國	2010年7月28日	2020年7月27日
	6997688	瀋陽海慧	中國	2010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0日
	5076854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6月7日	2019年6月6日
	5326218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0日
	5326220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5月14日	2019年5月13日
	5326230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4月28日	2019年4月27日
	5326232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5月14日	2019年5月13日
	5326233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5月7日	2019年5月6日
	5326692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7月28日	2019年7月27日
	5326216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1月21日	2020年1月20日
	5326222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12月14日	2019年12月13日
	5326694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5413666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12月14日	2019年12月13日
	5903383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1月21日	2020年1月20日
	5903388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1月21日	2020年1月20日
	5903393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5903394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5903396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5月14日	2020年5月13日
	5903397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2月14日	2020年2月13日
	5903398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5月21日	2020年5月20日
	5903400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4月7日	2020年4月6日
	5903401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4月7日	2020年4月6日
	5903402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2月14日	2020年2月13日
	5903463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5903464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7日
	5903466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6日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903473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7日
	5903475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1月21日	2020年1月20日
	5903477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1月21日	2020年1月20日
	5903479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6日
	5903480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6日
	5903481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12月14日	2019年12月13日
	5903482	瀋陽遠大	中國	2009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6日
	7003057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7月7日	2020年7月6日
	7119269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10月14日	2020年10月13日
	7119270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10月14日	2020年10月13日
	7119272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7月21日	2020年7月20日
	7119273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7月21日	2020年7月20日
	7119276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9月14日	2020年9月13日
	7119277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7月7日	2020年7月6日
	7119278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9月14日	2020年9月13日
	7119279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7月7日	2020年7月6日
	7119280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7月14日	2020年7月13日
	7119281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7月14日	2020年7月13日
	7119282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7月14日	2020年7月13日
	7119283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7月14日	2020年7月13日
	7119284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7月14日	2020年7月13日
	7119285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7月14日	2020年7月13日
	7119286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7月21日	2020年7月20日
	7119287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7月21日	2020年7月20日
	7119288	瀋陽遠大	中國	2010年10月14日	2020年10月13日
	3580562	瀋陽遠大	美國	2009年2月24日	2019年2月23日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N/040114	瀋陽遠大	澳門	2009年4月28日	2016年4月28日
	N/040113	瀋陽遠大	澳門	2009年4月28日	2016年4月28日
	N/040112	瀋陽遠大	澳門	2009年4月28日	2016年4月28日
	403544	瀋陽遠大	瑞典	2009年5月8日	2019年5月7日
	584640	瀋陽遠大	瑞士	2008年10月15日	2018年10月15日
	42659	瀋陽遠大	卡塔爾	2007年1月7日	2017年1月6日
	42660	瀋陽遠大	卡塔爾	2007年1月7日	2017年1月6日
	302008051649	瀋陽遠大	德國	2008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0日
	T06/12860G	瀋陽遠大	新加坡	2006年6月24日	2016年6月23日
	T06/12859C	瀋陽遠大	新加坡	2006年6月24日	2016年6月23日
	24655	瀋陽遠大	哈薩克斯坦	2006年6月27日	2016年6月26日
	40-0730318	瀋陽遠大	韓國	2007年12月6日	2017年12月5日
	40-0720298	瀋陽遠大	韓國	2007年8月10日	2017年8月9日
	2424298	瀋陽遠大	英國	2006年6月13日	2016年6月12日
	5037927	瀋陽遠大	日本	2007年4月6日	2017年4月5日
	332701	瀋陽遠大	俄羅斯	2006年6月19日	2016年6月18日
	1155503	瀋陽遠大	澳大利亞	2007年1月8日	2017年1月7日
	80385	瀋陽遠大	科威特	2007年1月8日	2017年1月8日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CNYD	390380	瀋陽遠大	俄羅斯	2008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301229959	瀋陽遠大	香港	2008年10月29日	2018年10月28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yuanda.com.cn	2003年12月10日	2012年12月10日
www.yuandacn.com	2000年11月11日	2013年11月11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發權並無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康寶華(附註)	受控制法團 權益	3,334,253,626	55.57%

附註： 2,579,971,923股股份由佳境持有及754,281,703股股份由新創持有，兩家公司均由康先生全資擁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康寶華	佳境	1	100%
康寶華	新創	1	100%
田守良	長盛	1,500	7.30%
郭忠山	長盛	1,500	7.30%
吳慶國	長盛	1,200	5.34%
思作寶	長盛	1,500	7.30%
王義君	長盛	1,500	7.30%
王立輝	長盛	850	4.34%

(b) 服務合同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將按每年十二個月的基礎獲支付薪酬。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當前年度董事袍金及執行董事薪酬(不包括可能會支付予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及薪酬 (人民幣)
康寶華	1,500,000 元
田守良	1,752,000 元
郭忠山	1,652,000 元
王義君	1,652,000 元
思作寶	3,744,000 元
吳慶國	2,804,000 元
王立輝	1,500,000 元
王德強	800,000 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的任期為一年。我們擬分別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

上述服務合同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分節「服務合同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佳境(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79,971,923	43.00%
新創(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4,281,703	12.57%
長盛(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70,940,571	14.52%

附註：

1. 佳境及新創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均由本公司主席康先生全資擁有。
2. 長盛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6名董事及7名僱員及康女士擁有。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所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入因全球發售而可能認購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g)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4月1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代理及有關其他人士。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能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能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者論。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告生效。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能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能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銷地拒絕者論。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涉及股份當時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

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的證明書或根據(r)段獲獨立財務顧問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及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須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的規定所限。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發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即60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為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並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不時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送呈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並表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要約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該項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c)段。

(f) 股份價格

在根據下文(r)段所述作出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一股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該等人士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

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經挑選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

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登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登其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而當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ii) 於緊接刊登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v) 於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或被視作全部或部分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承授人可能提名一名可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的代名人除外)。凡抵觸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後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超過10年。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死亡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死亡或按下文(m)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一個月期間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死亡，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終止僱傭關係、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

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項通知最遲須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債務清償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

或其合同被終止，致使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i)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予以註銷，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效力；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5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分節(f)段所述的合同)，以按共

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承受應付的稅項及任何財產申索作出彌償保證。康先生與佳境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分節第(e)段所指定的合同)，內容有關就(i)金勝輝於2002年7月24日向新加坡遠大轉讓瀋陽遠大25%股權；(ii)新加坡遠大於2010年11月向本公司轉讓前述瀋陽遠大25%股權；及(iii)在轉讓事項後本公司對瀋陽遠大25%股權的擁有權，而在任何方面導致或就此引起的本集團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或由此導致或引致或就此引起的任何申索，共同及各別向本集團彌償。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康先生與金勝輝之間就瀋陽遠大25%股權(已轉讓予我們)所作出的信託安排並無任何正式的法律協議以作證明」一節及於「歷史及重組－金勝輝轉讓瀋陽遠大的權益」一節所述。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程序及重大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未曾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102,5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需要支付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根據中國法律或香港法例而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負債。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之一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之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LEX Chambers	卡塔爾法律顧問
Khaled Al-Olaimi Law Firm	科威特法律顧問

9. 專業機構同意書

本附錄第8段所列專業機構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有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專業機構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第8段所列專業機構並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享有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自2010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Butterfield Fulcum Group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